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1)2023年6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5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23年5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其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9,975,620 (99.99%)	1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29,975,620 (99.99%)	1 (0.01%)
3. 重選黎健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9,442,949 (99.95%)	532,672 (0.05%)
4. 重選馮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29,606,420 (99.96%)	369,201 (0.04%)
5. 重選沙振權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115,640 (98.46%)	15,859,981 (1.54%)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29,746,995 (99.98%)	228,626 (0.02%)
7.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9,975,620 (99.99%)	1 (0.01%)
8.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1,029,975,620 (99.99%)	1 (0.01%)
B.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88,598,419 (95.98%)	41,377,202 (4.02%)
C.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涉及根據第9.A項決議案回購的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988,598,419 (95.98%)	41,377,202 (4.02%)

\*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39,541,169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以超過50%票數獲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鍾永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鍾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之寶貴貢獻。

### **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鍾先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情況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及
- ii.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無主席，此情況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具有法律經驗的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自鍾先生退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企業管治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